

中興化學新銳獎學金辦法

90.11.30 系務會議通過,
95.09.25 系務會議通過,
99.3.1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.1.17 系務會議修訂

一、宗旨：財團法人中興科技文教基金會為鼓勵優良學生進入中興化學系就讀，特在中興化學系成立「中興化學新銳獎學金」，由基金會各界捐款支應，並委託中興化學系依下列辦法辦理之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- (1)「大學學科能力測驗」成績達 72 級分以上申請入學或「大學入學指定科目考試」原始成績達全國前 6%分發就讀本系之學生。
- (2) 本系大學部應屆畢業生(不含延畢生)，其在校前六學期成績總平均居全班前 30%(含)，經甄試入學就讀本系研究所碩士班者。

三、獎學金金額：

- (1) 大學部學生，第一學期在學期間獎助學雜費參萬元及按月加發壹萬元獎助學金。第二學期起每學期成績在該班前 20%內方可領取，在學期間每學期獎助學雜費參萬元及按月加發壹萬元獎助學金。至多獎助在學前八學期。
- (2) 研究所碩士班學生每名新台幣貳萬元，限第一年申請。

四、獎學金停發條件：

1. 操行不良，受學校記過處分時。
2. 提出轉系或休學申請時。
3. 前一學期成績未達該班前 20%。

五、申請日期：每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1 日。

六、申請辦法：填妥申請表及備妥相關資料，逕向本系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
七、本獎學金之審核由中興大學化學系獎學金委員會負責辦理。

八、本辦法經獎學金委員會通過，經系務會議同意後，報請中興科技文教基金會備查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